

证券代码：300743

证券简称：天地数码

公告编号：2021-025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1、销售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度发生额（元）
北京斯泰博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碳带	203.14
北京斯泰博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加工费	679,746.01

2、关联担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银行名称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业务类型	担保债务余额（万元）
韩琼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保证担保	5,000.00	2019/12/13-2024/12/12	银行借款	1,000.00
潘浦敦				5,000.00		承兑汇票	2,932.00
刘建海				5,000.00			
韩琼	本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5,000.00	2020/11/23-2022/11/23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借款[注1]	1,100.0
潘浦敦				5,000.00			
刘建海				5,000.00			
韩琼	本公司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保证担保	5,834.00	2018/9/27-2021/9/26	无	
潘浦敦				5,834.00			

刘建海		余杭支行		5,834.00			
韩琼	本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保证担保 [注 2]	4,400.00	2020/7/6- 2021/7/5	银行承兑 汇票贴现 借款[注 3]	3,000.00
						承兑汇票	662.77
						银行借款	50.00
小 计							8,744.77

[注 1] 本期子公司浙江天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和杭州西码新材料有限公司以本公司开立给其的 1,100 万元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票据贴现取得 1,100 万元借款。

[注 2] 上述担保同时由子公司浙江天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账面价值 28,878,695.19 元的房屋建筑物和账面价值为 8,796,820.55 元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为 4,400 万元的抵押担保。

[注 3] 本期子公司浙江天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和杭州西码新材料有限公司以本公司开立给其的 3,000 万元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票据贴现取得 3,000 万元借款。

（二）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参考2020年度公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在已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基础上，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具体如下：

1、销售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预计额（元）
北京斯泰博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碳带	1,500,000.00
北京斯泰博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加工费	1,800,000.00

2、关联担保

公司关联方韩琼在已签署的担保协议的担保期限内将继续为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的借款融资等事项提供关联担保。

公司关联方韩琼、潘浦敦、刘建海在已签署的担保协议的担保期限内将继续为公司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借款融资等事项提供关联担保。

除上述关联担保外，公司关联人韩琼、潘浦敦、刘建海2021年度预计将为公

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60,000万元，具体担保的金额及期限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情况与相关银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公司所有关联担保事项，公司均不提供反担保，也不支付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北京斯泰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8年4月28日

法定代表人：王海东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产业基地永捷北路3号标准厂房A座4层420室

注册资本：150万

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电子产品、日用杂货。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销售碳带、标签、回收碳带再利用。

股权结构：

股东构成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北京首铁科技工程公司	60.00	40.00
北京博通恒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52.50	35.00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50	25.00
合计	150.00	100.00

2、关联关系：北京斯泰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

（二）关联自然人

1、韩琼先生

韩琼先生，中国国籍，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韩琼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0,012,70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13%。

2、潘浦敦先生

潘浦敦先生，中国国籍，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潘浦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4,326,833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49%。

3、刘建海先生

刘建海先生，中国国籍，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2,132,701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27%。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与定价

依据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程序合法，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交易价格系按市场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

2、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日常经营性交易，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此部分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且必要的。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目标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需求，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人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正、合理地交易，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2、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爱建证券认为：公司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均明确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预计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综上所述，爱建证券对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爱建证券出具的《关于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